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四九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 間：八十一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二地 點：本部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四列席人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五主席：吳兼主任委員伯雄

潘杏貞

兼執行秘書禮門代

紀錄：劉培東、張文君
鄭元梅、陳亮達

六宣讀本會第三四八次會議紀錄

決議：確定。

七報告案件：

第一案：為本會第三四〇次會議審議備案案件第六案附帶決議之辦理情形，提出報告。

說

明：一查中油公司陳為該公司所有座落苗栗火車站前土地之都市計畫變更案，前經本會八十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三四〇次會議審議台灣省政府報部備案之「變更苗栗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時併予討論，經附帶決議：

「暫予維持原計畫，由中油公司就所有土地訂定整體利用計畫，併入該地區下次通盤檢討時考量，該地區下次通盤檢討未完成法定程序前該區內之公共設施暫緩闢築。」在案。

二、惟查中油公司所有苗栗火車站前土地尚包含「市四」市場用地，適於本會第三四〇次會議當天（80.3.27.）經省府核准徵收，目前該「市四」市場用地已完成產權移轉登記為苗栗市公所所有，且依原核准征收計畫，需於八十一年七月開工興建，如逾限未使用，原土地所有權人得依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聲請照徵收價格收回其土地，勢將影響地方建設。是以，前開「市四」市場用地是否受本會前開附帶決議約束，不無疑議，爰准省建設廳八十年十二月九日八十建四字第517-1三號函請釋到部。

三、案經本部於八十一年元月十四日邀集法務部、國營會、中油公司、省建設廳、省都委會、苗栗縣政府及市公所、本部地政司、法規會、營建署會商獲致初步結論：

(一) 本案苗栗市「市四」市場用地經中油公司及苗栗市公所均表示同意依原核准徵收計畫先行興辦。

(二) 為執行本部都委會第三四〇次會議有關之附帶決議事項，應請中油公司儘速於八十一年三月底前，與苗栗市公所協商該公司所有座落苗栗市火車站前廠區之整體利用計畫，該廠區內已徵收之公共設施用地，中油公司並同意不依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提出聲請收回土地在案，惟案涉本會第三四〇次會議決議，特提出報告。

決議：同意依說明三結論各點辦理。

八、備案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農業區、機關、公園用地為文教區）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二一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一年元月二十三日八一府建四字第154341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議：同意備案。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新莊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中變更內容綜理表第一案計畫案。

說明：本案係屬「變更新莊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內原列變更內容綜理表第一案，擬變更綜合運動場用地為整體開發區（包含綜合運動場、鄰里公園、國小、機關、停車場、商業區及住宅區），案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七三次會議決議「暫維持原計畫」，是以，並未列入前開計畫案報備，嗣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一六次會議審決確定，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年元月二十日八一府建四字第一五四二八九號函檢附前開該省都委會審決結果及計畫書圖報請備案到部，特提請

討論。

決議：同意備案。

九、核定案件：

第一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原高雄市都市計畫區三民區部分商業區（原區公所）為機關用地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七十九年九月十四日第三三五次會議審決：「本案請高雄市政府與台灣土地銀行協調獲致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茲准高雄市政府八十年十一月十九日高雄市府工部字第三五八一四號函稱業經協調多次未果，且當地居民時有陳情，爰檢附計畫書圖再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凹子底地區都市計畫（廢止五十九、九十一七六、九十一七七號道路，並增設十二公尺計畫道路）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一三〇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高市府工都字第三五八一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二苓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機七機關用地為學校用地、自來水事業用地）案。

說明：一本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一二九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八十年十月十八日高市府工都字第三二一八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楠梓區主要計畫（部分學校用地、下水道用地及農業區為河道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一二八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八十年十一月一日高市府工都字第三三三五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郵。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高坪特定區第一期發展區加油站為自來水事業用地（配水塔）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一二八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八十年十一月五日高市府工都字第三三九五一號

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議：依高雄市政府列席代表與會說明，為配合當地實際發展需要，該府擬再調整配水塔位址，本案退請該府重行依法定程序辦理後再行報核。

第六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龍井鄉部分）（一）部分保護區為垃圾處理場用地及道路用地（二）部分工業區為道路用地（三）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案。

說

明：一本業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八一、四〇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年十月十二日八十府建四字第一七二五七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准予通過，惟計畫圖應予標繪比例尺，請台灣省政府補繪後，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第七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中山安樂地區及八斗子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商業區、兒童遊戲場、倉儲區、保護區、學校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明：一本業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〇九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

准台灣省政府八十年九月二十六日八十府建四字第一七二一五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說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案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可由胡委員俊雄、王委員傳芳、張委員家祝組成專案小組，並由胡委員俊雄為召集人，上開專案小組業於去（八十）年十一月一日前往實地勘查，並舉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獲致具體意見，特提會討論。

議：一、本案除下列各點同意照基隆港務局列席代表所提建議修正外，

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1. 為符合工程安全，變更西二隧道北洞口上方〇·〇三六三公頃保護區為道路用地作為邊坡使用。

2. 為配合基隆市中和路通基金公路道路工程；二道路間之南、北車道分隔帶需要，變更西三隧道南洞口至基金公路間〇·〇七公頃住宅區及〇·〇八公頃保護區為道路用地。

二、本案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變更範圍，應請台灣省政府轉知基隆市政府補辦公開展覽，以符規定，公開展覽期間如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即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三、李並光、李廷芳君等陳情，在安全及技術考量下修改出口路線，並將渠所有部分保護區土地變更為住宅區以彌補其損失乙節，據基隆港務局及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列席代表說明，修改出口路線勢將與第二高速公路無法銜接，陳情意見不予採納，惟請基隆市政府、基隆港務局繼續與陳情人協調溝通；至李君等陳情將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部分，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理由，非屬本案變更範圍內土地，且無關道路變更，礙難採納，並請台灣省政府轉知基隆市政府於本地區下次辦理通盤檢討時再予研究。

第八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工業區、保護區、機關、學校、港埠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〇九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

准台灣省政府八十年九月二十六日八十府建四字第一七二

一五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函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案經簽 奉主任委員核可由胡委員俊雄、王委員傳芳、張委員家祝組成專案小組，並由胡委員俊雄為召集人，上開專案小組業於去（一八八）年十一月一日前往實地勘查，並舉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獲致具體意見，特提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部分道路用地為工業區）案。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〇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

灣省政府八十年九月十二日八十府建四字第一七〇六〇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六、案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可由胡委員俊雄、楊委員重信、張委員家祝、李委員逸民、王委員杏泉組成專案小組，並由胡委員俊雄為召集人，上開專案小組業於去（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前往實地勘查，並舉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獲致具體意見，特提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本部為配合北宜高速公路工程需要，逕為變更台北市部分保護區、住宅區、道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案。

明：一、本案前准交通部八十年十月二十九日交總八十一字第〇四三〇

二〇號函為配合北宜高速公路工程需要，依「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由本部辦理逕為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並檢附計畫書圖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八十年十一月二十日至同年十二月十九日止，分別在台北市政府及南港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於八十年十二月六日於南港區公所舉辦說明會完竣。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本案公展期間計有王明德等三件陳情案，並經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八十一年一月十一日國工局八一用字第〇〇〇四八號函檢送上開陳情案及研析意見到部，詳如左表：

「配合北宜高速公路變更台北市部分保護區、住宅區、道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案」

人民陳情案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國工局研析意見
2. 君 王 秋 美 華 等	1. 王明德等君	建議將高速公路用地向保護區方向稍移以避開實施多年之住宅區	一、本案若按建議移往保護區，勢將造成交流道線型扭曲、縱坡增加，影響行車安全，且必須拆除保護區內若干民房，經研析礙難照辦。
同 右			
本案陳情地點及內容與前案相同， 本局研析意見同右。	二、查本案於規劃之初即依王明德君陳情，在工程可行範圍內儘量朝保護區方向調整，以儘可能避開住宅用地在案。		

決

南港區舊莊里里
長周清福

3.

一、請有關單位在南港
區舊莊里、南深路
、南宜快速道路及
北二高速公路連接
處增加交流道，使
上下車方便。

二、舊莊里民不要只有
車煙污染、噪音。
三、請優惠地方，開放
保護區。

四、請不要因道路關係
不增設交流道。

二、本案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意見，同意交通部台灣區國道
新建工程局之研析意見，均不予以採納。

議：一照案通過。

查本局辦理北宜高速公路與北二高
銜接規劃時即曾考慮如何提供該區
之服務問題，經與台北市政府會同
研究後，基於現況地形、聯絡道路
條件及拆遷考慮，實無法直接提供
舊莊地區之服務，方以系統交流道
方式佈設，再經由新台五交流道提
供該項服務，故所提意見礙難照辦
。

第十一案：本部為配合捷運系統南港線工程需要，逕為變更修訂「配合捷運系統南港線工程變更沿線土地為交通用地計畫案」部分用地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前准台北市政府八十年十二月三日八十府工都字第八〇

○八六九六八號函為配合捷運系統南港線工程時程，依「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由本部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並檢附計畫圖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八十年十二月二十日至八十一年元月十八日止，分別於台北市政府及中正、大安、信義、南港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於八十一年元月八日於中正區公所、元月九日於信義區公所、元月十日於大安區及南港區公所舉辦說明會完竣在案。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八十一年元月二十日八一北市捷一字第一〇一四七四號函復本案於公開展覽期間，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等由到部。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台北市政府函為擬變更台北市內湖區東湖段二小段九地號等第二種住宅區為機關用地案。

說明：一本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九一次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八十年十一月十三日八十府工二字第八〇〇七五三九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擬（修）訂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擬（修）訂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依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一、本案機關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各不得超過四〇%及二二五

決

%，並得依「台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鼓勵要點」之規定申請建築。

二、本案計畫審核摘要表所列法令依據應修正為「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第三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北投至桃源國中以東，中央北路以北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及擬訂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住10.）細部計畫案。

說 明：一、本案前經本會八十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三四五次會議審議決議：

、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一、同意外交部八十年八月二十一日外⁽⁸⁰⁾總管字第八〇三二二三三七號函及外交部列席代表補充說明意見，將北投區秀山段貳小段一〇四〇、一〇四三地號「機關用地」（電台使用）及同小段一〇三九、一〇三九一三、一〇四二地號等毗鄰畸零地，變更為「機關用地」（職務輪調寄宿舍使用）。二、同意刪除計畫說明書七、四有關「政戰

學校（大門兩側）保留地變更為住宅區部分，建築物面臨政戰學校方向禁止開設窗戶」之規定。惟為應軍事安全需要，建築物高度仍不得超出十五公尺，採取封閉式屋頂並不得利用。三、同意國防部列席代表所提意見，將陸軍經供處所有、使用中之北投區桃源段一小段第三種住宅區土地，變更為「機關用地」（軍事使用）。

二、茲准台北市政府八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81 府工二字第八一〇〇三四九六號函檢送修正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對於本部都委會決議二部分業已修正，決議一、三部分，均備註敍明其變更內容參照外交部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⁸⁰⁾總管字八〇三三一九一九號函及陸軍第一營產所八十年十月二十二日復飛字第二七三二號函辦理，將部分畸零土地亦一併變更，查其修正後變更範圍，內容核與本部都委會決議一、三略有出入，為審慎起見，特再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機關用地」（電台使用）變更為「機關用地」（職務輪調寄宿舍使用）部分，應予修正為「機關用地」（外交部使用）外，其餘准照台北市政府八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81 府工二字第八一〇〇三四九六號函檢送計畫書、圖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第十四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河川水域用地為低密度住宅區）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一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一年一月四日八一府建四字第一五四一一八號函，檢附計畫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十、臨時動議核定案件：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灣子內及凹子底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農業區、學校用地、機關用地、醫療用地、公園用地、園道、河道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一三五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高雄市
政府八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高市府工都字第四七八八號函檢附
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台北市政府列席代表口頭報告，為本會第三四八次會議審議核定

案件第三案、第四案「配合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整治計畫擬（修）訂主要計畫」案、「擬（修）訂基隆河成功橋上游河道截彎取直後兩側土地主要計畫」案部分決議文，請准予修正案

說

明：一本二案前經本會第三四八次會議審決略以：「一、『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河道整治計畫』既經台北市政府報奉 行政院核准辦理，本案原則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下列各點補充（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五、本計畫開發時程與『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河道整治計畫』之工程進度，應妥予配合，並納入計畫書中。……七、本案細部計畫應請台北市政府於三個月內報部核定，俾利執行。」在案。

二、茲據台北市政府列席代表口頭報告，該府將研提「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河道整治計畫」工程進度表修正草案，送請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審核，未來本計畫區開發時程將與行政院核定之整治工程進度密切配合。此外，該府為慎重考量該計畫區新生土地之有效利用並創造良好之生活環境，將邀集專家、學者、居民代表、民意代表及相關單位開會研商，期以都市設計手法規定各種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內容，實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細部計畫規劃作業、公開展覽及該市都委會審議等工作。

決

議

：本會第三四八次會議紀錄核定案件第三案「配合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整治計畫擬（修）訂主要計畫」案、第四案「擬（修）訂基隆河成功橋上游河道截彎取直後兩側土地主要計畫」案部分決議文同意分別修正如下：「一、（五）本計畫開發時程與『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河道整治計畫之工程進度，應妥予配合。』、（七）本案細部計畫應請台北市政府儘速報部核定，俾利執行。」其餘仍維持本會第三四八次會議決議文。

十一、散會。